為可更快處理申請,現有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客戶若申請加借貸款,除非現有貸款金額少於港幣 66,000 元及有新的入息證明,借款人無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申請將根據各下現有在銀行的收入記錄進行處理。

借款人類別	就業證明	失業證明及/或失去主要經常收入證明
(一) 正規	不適用於自動轉賬支薪客戶。非自動轉賬	
員工	支薪客戶所需證明文件	- 申請貸款前3個月內連續兩個月發出
		的銀行戶口月結單或存摺,顯示已失
	以下任何一項證明文件:	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每月主要經常性
	ᄱᄼᄝᄽᄜᅷᆉᅒᅟᄧᆖᄴᅁᅁᄼᅩᅦ	收入或在香港就業獲得的主要經常性
	-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顯示從2020年1	收入下跌超過一半(請注意:所用銀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間至少 3 個月相關的薪金或工資收據條目,並附上相	行戶口應與用來顯示3個月的收入證 明的戶口相同,除非有其他證據證明
		(例如,該戶口已關閉),如適用)
	┃ ┃- 前僱主發出的糧單或收據並附上顯示	
	相關收入由支票或現金存入的銀行月	
	結單或存摺 (註1) 。如收入由支票支付	
	而相關糧單或收據未能提供,請提供	
	已處理支票的副本以證明與付款方的	
	僱傭關係;	
	3分柱人子聯来月什計制的2020子	
	- 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的 2020 或 2021 年度周年報表或月供款記錄並附	
	2021 年度同年報表或月供款記錄並附 上顯示相關收入由銀行轉帳或支票或	
	」	
	シレエーリン (日) MD 十一次 1 1日 ,	
	- 2019/2020 或 2020/2021 或	
	2021/2022 財政年度的稅單以及評估	
	詳情;	
	- 前僱主發出的有公司抬頭或公司印鑒	
	的報稅或任何官方文件(如顯示最近	
	薪金及在職期間的終止合約信函) 	
 (二) 自僱	┃ ┃ 商業登記證及/或任何自僱經營業務的證	
人士(獨資經	明文件 (註3)	- 申請貸款前3個月內連續兩個月發出
營者或合夥經		的銀行戶口月結單或存摺,顯示已失
營者)	以下任何一項證明文件:	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每月主要經常性
		收入或沒有因新商業活動產生的戶口
	-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包括借款人的獨	交易(請注意:所用銀行戶口應與用
	資企業、合夥企業或具有限責任的私	來顯示 3 個月的收入證明的戶口相
	營公司(如適用)的主要銀行戶口的	同,除非有其他證據證明(例如,該
	月結單或存摺)顯示相關商業交易記	戶口已關閉),如適用) (註2) ; 及
	錄,並附上從2020年1月至2022年 2月期間任何2個月的文件證明產生	
	2月期間任何3個月的文件證明產生	

主要經常性收入的商業活動。證明商 已提交商業登記署的通知結束業務表 業活動的文件包括: 銷售或服務合同 格 或發票或其他商業記錄或诵信往來: 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的 2020 或 2021年度周年報表或月供款記錄並附 上顯示相關收入由銀行轉帳或支票或 現金存入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 2019/2020 或 2020/2021 或 2021/2022 財政年度的稅單以及評估 詳情 (三) 演出 人員或臨時工 以下任何一項證明文件: 申請貸款前3個月內連續兩個月發出 的銀行戶口月結單或存摺. 顯示已失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 顯示從 2020年1 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每月主要經常性 月至2022年2月期間至少3個月相 收入或在香港就業獲得的主要經常性 關的薪金或工資收據條目,並附上相 收入下跌超過一半(請注意: 所用銀 關糧單或收據: 行戶口應與用來顯示3個月的收入證 明的戶口相同,除非有其他證據證明 前僱主發出的糧單或收據並附上顯示 (例如, 該戶口已關閉), 如適用) 相關收入由支票或現金存入的銀行月 結單或存摺 (註1) 。如收入由支票支付 而相關糧單或收據未能提供、請提供 已處理支票的副本以證明與付款方的 僱傭關係; 2019/2020 或 2020/2021 或 2021/2022 財政年度的稅單以及評估 詳情 (四) 自由 職業者或自僱 以下任何一項證明文件: 申請貸款前3個月內連續兩個月發出 人士(合約) 的銀行戶口月結單或存摺. 顯示已失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顯示從2020年1 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每月主要經常性 月至2022年2月期間至少3個月相 收入或在香港就業獲得的主要經常性 關的薪金或工資收據條目. 並附上相 收入下跌超過一半(請注意:所用銀 關糧單或收據; 行戶口應與用來顯示3個月的收入證 明的戶口相同,除非有其他證據證明 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的 2020 或 (例如, 該戶口已關閉), 如適用) 2021年度周年報表或月供款記錄並附 上顯示相關收入由銀行轉帳或支票或 現金存入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

	- 2019/2020 或 2020/2021 或 2021/2022 財政年度的稅單以及評估 詳情	
(五)於 2020年第一 季度失業的借 款人	與以上(一)至(四)相同,但相關收入必須在失業前3個月內獲取	與以上(一)至(四)相同,除了下列文件以外,其他證明文件的發出日期 <u>必須在2020年第1季度內</u> - 申請貸款前3個月內連續兩個月發出的銀行戶口月結單或存摺,顯示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每月主要經常性收入或在香港就業獲得的主要經常性收入下跌超過一半(不適用於自僱經營人士)(請注意:所用銀行戶口應與用來顯示3個月的收入證明的戶口相同,除非有其他證據證明(例如,該戶口已關閉),如適用)(註2)

- (註1) 如果借款人無法提供任何月份的銀行月結單顯示相關收入由支票或現金存入(一) 借款人 須在貸款申請表上書面聲明,說明文件遺失原因;及(二)有關每月收入將估計為港幣 7,500 元或借款人就貸款申請所聲明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 (註2) 如果貸款人認為銀行月結單顯示的交易是從僱主發出的經常性收入,貸款人應要求借款人 在貸款申請表提供聲明,以解釋其交易。
- (註3) 目前通過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私營有限公司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自 2020 年 2 月以來的任何一個月的銷售營業額與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之間的任何一個較前季度的每月平均銷售營業額相比至少下降 30%,可申請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